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潮簡字第722號

原告 石造華
被告 劉昆明
被告 洪文祥
被告 李坤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就本院106年度易字第1282號竊盜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106年度附民字第238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劉昆明、李坤聰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元，其中被告劉昆明應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六日起，被告李坤聰應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劉昆明、洪文祥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元，其中被告劉昆明應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六日起，被告洪文祥應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九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劉昆明、李坤聰負擔二分之一，被告劉昆明、洪文祥負擔二分之一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被告劉昆明、李坤聰如以新臺幣壹拾捌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。被告劉昆明、洪文祥如以新臺幣壹拾捌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被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劉昆明、李坤聰、洪文祥（下稱被告3人）

於民國106年7月21日23時50分許及同年7月22日4時40分許，

翻越原告經營之強匠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強匠公司）圍牆，竊取原告飼養多年之比賽高貴型錦鯉共6尾，總價值新臺幣36萬元，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3人應賠償原告36萬元，並自106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原告未聲明連帶給付）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3人均於本院言詞辯論時稱：同意原告請求。

四、經查，被告劉昆明、李坤聰於106年7月21日23時50分許，由被告李坤聰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小客車搭載被告劉昆明至設於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○號之強匠公司外，兩人攀爬踰越強匠公司圍牆，入內竊取錦鯉3尾（價值約18萬元）。復於106年7月22日4時40分許，由被告劉昆明駕駛上開車輛搭載被告洪文祥及少年洪○○共同前往強匠公司外，由被告劉昆明在外把風，被告洪文祥及少年洪○○攀爬踰越強匠公司圍牆，入內竊取錦鯉3尾（價值約18萬元）等情，為本院刑事庭106年度易字第1282號刑事判決所是認，則被告李坤聰、洪文祥所為侵權行為之事實並非相同，雖被告3人於本件同意原告之請求，惟被告李坤聰並未參與106年7月22日4時40分許之竊盜犯行，被告洪文祥亦未參與106年7月21日23時50分許之竊盜犯行，是原告請求被告李坤聰、洪文祥共同賠償36萬元，即無所據，從而，被告李坤聰僅就106年7月21日23時50分許與被告劉昆明共同竊取錦鯉3尾之部分負賠償責任，而被告洪文祥僅就106年7月22日4時40分許與被告劉昆明共同竊取錦鯉3尾之部分負賠償責任。

五、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效力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、第229條第

2項均有規定。準此，原告請求給付被告劉昆明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1月6日起（見附民卷第3頁）、被告李坤聰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1月21日起（見附民卷第5頁）、被告洪文祥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1月9日起（見附民卷第4頁）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劉昆明、李坤聰給付原告18萬元，其中被告劉昆明應自107年1月6日起，被告李坤聰應自107年1月21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被告劉昆明、洪文祥應給付原告18萬元，其中被告劉昆明應自107年1月6日起，被告洪文祥應自107年1月9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就原告勝訴部分，因本件所命給付未逾5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此部分雖經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惟其聲請不過係促請法院依職權發動，本院毋庸就其聲請為准駁之裁判。本件並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亦應一併駁回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。又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，依法不需徵收裁判費，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，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無從確定訴訟費用之數額。惟依法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，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，得以確定其數額，併予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 日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李 育 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
02 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
03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 日

06 書記官 張婉郁